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重慶洪九果品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併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668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執行董事：

鄧洪九先生 (董事長)

江宗英女士

彭何先生

楊俊文先生

譚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克美女士

彭松先生

安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石柱土家族自治縣

南賓鎮

城南居委白岩組

工業孵化樓509-36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東湖南路中鐵峰匯國際

B座22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批准的議案包括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上述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jfruit.com。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謹啟

2024年6月19日



Chongqing Hongjiu Fruit Co., Limited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東湖南路3號中鐵峰匯國際B座22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洪九果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鄧洪九

中國重慶
2024年6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鄧洪九先生；執行董事江宗英女士、彭何先生、楊俊文先生及譚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克美女士、彭松先生及安銳先生。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jfruit.com)。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7月10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普通決議案

一.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關於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公告。為保證監事會正常運轉，監事會提名胡浩先生（「胡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胡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35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從2019年2月至2022年9月先後擔任本公司供應鏈專員、供應鏈主管、大客戶副經理、大客戶經理職位，2022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商超中心大客戶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重慶西部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擔任審核專員；於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職於重慶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國際客服專員。

胡先生於2021年7月畢業於西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胡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後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胡先生當選後的監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胡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商超中心大客戶經理領取年薪（連同將基於其在相關期間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該薪酬」），該薪酬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市場類似崗位的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確認，其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